

河北初中生遭三同學殺害案引廣泛關注 未成年犯罪再成輿論焦點

最高檢：未成年人犯重罪符條件要追究刑責

神州熱點

近日，河北「邯鄲13歲初中生被殺」案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未成年犯罪問題再成輿論焦點。2021年3月實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將刑事責任年齡起點下調至12周歲，並附加「經過最高檢核准追訴」這一程序性限定條件。根據公開報道，此法律條文出台至今，尚未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被追究刑責。最高檢檢察長應勇20日至21日率隊調研，期間他談到未成年人犯罪時表示，對未成年人實施的故意殺人、致人死亡等嚴重犯罪，符合核准追訴條件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他還表示，要積極協調推動專門學校建設，健全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加大教育矯治力度，攜手各方堅決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高發勢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三名殺害同學的未成年嫌疑犯。網上圖片



▲近日，河北邯鄲13歲初中生被殺案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圖為早前，學生在廣西靈山縣青少年法治教育實踐基地體驗模擬法庭。資料圖片

本月10日，網傳河北邯鄲肥鄉區北高鎮張莊村3名初中生長期霸凌同學王某某，將其殘忍殺害並將屍體掩埋在蔬菜大棚裏。後經證實，確有此事。王某某父親在社交平台發文稱，犯罪嫌疑人心態素質極強，直到調出監控視頻才承認殺人，而找到王某某屍體後發現孩子的臉被鐵錘錘得面目全非。案件發生後，警方立即開展偵破工作，並於11日將涉案犯罪嫌疑人的全部抓獲，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疑犯有預謀作案且手段惡劣

18日凌晨5點多，王某某父親再次發文，稱17日晚當地公安機關已對受害者進行屍檢，自己和律師全程見證。屍檢顯示，導致王某某死亡的傷口比想像的還要殘忍。同日，當地警方公開表示，犯罪嫌疑人的有預謀作案，為掩埋屍體曾兩次挖坑。此案代理律師戴清亦表示，犯罪嫌疑人的手段極其惡劣，其行為慘無人道，令人髮指，他將盡辦法，讓三名犯罪嫌疑人的「承擔極重的刑罰」。

近年未成年犯罪呈上升趨勢

該宗未成年犯罪實施的惡性案件及其背後的校園霸凌問題，再次引發民眾對未成年犯罪問題的關注。而就在近期，內地又連續發生多宗校園霸凌事件，19日，邯鄲一高中生被同學打傷下體；20日，又是邯鄲，一段視頻顯示，一初中生生被多名同學圍毆，甚至用板磚砸；21日，有網友發視頻稱，自己孩子於1月8日在山東省濰澤市定陶區第一中學廁所內遭十餘人毆打，還被逼下跪、喝尿；21日，一段發生時間為本月13日的視頻顯示，陝西榆林市定邊縣一中學女生遭多名同學毆打……

事實上，近年來未成年犯罪總體呈上升趨勢。最高檢日前發布的數據就顯示，2023年，檢察機關受理審查起訴未成年犯罪9.7萬人，其中不滿16周歲未成年犯罪約一萬人。2023年，全國檢察機關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2.7萬人，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決定起訴3.9萬人。2020年至2023年，檢察機關共起訴侵害未成年犯罪24.3萬人，年均上升5.4%。未成年犯罪可見一斑。

健全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

中國在2021年3月實施的刑法修正

案（十一）中，將刑事責任年齡的起點由14周歲下調至12周歲，並在法律條款中附加了「經過最高檢核准追訴」這一程序性限定條件。但據了解，在此法律條文出台至今，尚未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被追究刑責。

三疑犯最高刑罰或被判無期徒刑

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已經正式實施，但只對已滿12周歲不滿14周歲的人，並且只限於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罪，致人死亡或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情節惡劣的案件才能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由法院來審判定罪量刑。「目前刑法規定，未成年犯罪一律不適用死刑，」他表示，三名犯罪嫌疑人的即使構成重罪且情節極其惡劣，最高刑罰也是被判無期徒刑，然後送入少管所服刑，不可能被判死刑。

北京合弘威律師事務所律師魏景峰亦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根據目前披露的案件細節看，三名初中生應屬故意殺人，且手段特別殘忍，在社會上造成了極其惡劣的影響，如果最高檢最終同意追究刑事責任，就意味着該宗案件會成為中國首例低齡未成年犯罪被追究刑責的惡性犯罪案件。從司法習慣角度看，若此案犯罪嫌疑人的被最高檢核准追訴刑責，也將成為一個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十七條

小資料

已滿十六周歲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六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已滿十二周歲不滿十四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情節惡劣，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追訴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對依照前三款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的不滿十八周歲的人，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因不滿十六周歲不予刑事處罰的，責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時候，依法進行專門矯治教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推動建立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 今年擬出台指導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未成年犯罪是複雜的社會問題，依法懲治是必要手段，分級干預是有效舉措，提前預防是基礎保證。」本月初，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宮鳴在出席最高檢新聞發布會時表示，未成年人的罪錯行為通常有一個由輕及重、逐漸演變的過程，錯失最佳的矯治教育時機或者干預措施不當，部分未成年人可能實施更為嚴重的犯罪行為。為此，最高檢將推動建立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預計今年擬出台相關指導意見。

專家：進一步細化罪錯行為及分級干預措施

通常，未成年犯罪涉及民事、行政、刑事三重責任，中國司法機關審理相關案件主要依據《刑法》《治安管理處罰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三部法律。其中，《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為解決未成年犯罪行為教育矯治問題的專門立法，重點關注罪錯行為的早期干預和預防處置事項。這部法律規定，預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於教育和保護未成年人相結合，堅持預防為主、提前干預，對未成年人的不良行為和嚴重不良行為及時進行分級預防、干預和矯治。

不過，針對如何建立科學完善、行之有效、配合有力的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機制，多位法律專家認為在實踐中存在認識不統一、措施不夠精準等問題。「我國罪錯未成年人分級干預體系初步建成……但現有規定存在的失衡之處仍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性。」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研究院研究員羅海敏指出，現有規定存在罪錯行為分級仍欠清晰，各等級間跨度失衡，干預措施體系功能欠缺、輕重措施銜接失衡，以及具體實施規定仍顯不足，實踐對接能力失衡等問題，比如，2020年新修訂的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對「嚴重不良行為」的界定過於籠統。

羅海敏認為，應進一步細化罪錯行為及分級干預措施，如對適用對象進行必要分級，可結合中國有關未成年人民事行為能力和刑事責任年齡的設置標準，排除8周歲以下兒童適用強制性干預措施的可能性，對12周歲以下兒童原則上不脫離家庭環境進行干預等。



◆近日，應勇率最高檢調研組一行來到固原市原州區檢察院調研。網上圖片

港律師談香港分級干預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現行香港法律，對年齡在10歲以下的兒童是假定無罪意圖，而法律上一名被告的「成罪」因素，必須要有犯罪意圖及犯罪行為，兩者並存才能成罪，因此10歲以下兒童並沒有刑事責任，但如果犯案者年齡超過10歲，法律上就需要面對所有刑責，若涉及謀殺等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就香港法律而言，10歲至16歲屬於青少年犯，案件會被安排在兒童法庭審理。陸偉雄解釋，雖然在成人法庭或兒童法庭上所面對的控罪一樣，但兩者刑罰有所不同；成人疑犯被定罪會被判監禁或罰款，但青少年疑犯因無經濟能力及年幼，不適合罰款或判監禁，因而衍生出判入教導所、更生中心或勞教中心，代替監禁的禁閉式刑罰，着重協助青少年犯改過自新及提供職業培訓等，刑期由一個月至3年不等。

陸偉雄強調，青少年犯判入教導所、更生中心或勞教中心，只適合於打鬥或盜竊一類相對較輕微的罪行，若涉及毒品或殺人等嚴重罪行，也可能被判處長期監禁，甚至無限期監禁刑罰。被判監禁10年或以上刑期的青少年犯，若能悔過自新及獄中表現良好，當已服刑一定刑期後，便可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評估情況，向時任特首建議以有限期刑罰代替無限期刑罰。

資料記載，1985年轟動全港的寶馬山雙屍案，殺害兩名外籍年輕情侶的五名被告謀殺罪成立，法庭依例判處死刑，因香港已廢除死刑，被告彭信義、譚士歡及趙偉文改判終身監禁，而犯案時未成年的張有恒及尹三龍要待成年後，當年由英女皇發落決定刑期，但直至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前，張有恒及尹三龍仍未獲定出刑期。

尹三龍及張有恒在服刑期間，由於有悔意及表現良好，尹三龍在1998年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確定刑期為27年，在扣除假期後，於2004年9月28日中秋節獲釋。另張有恒經申請覆核，2006年獲最高法院定出35年刑期，已於2009年出獄。

家校社通力合作 及時掐滅霸凌苗頭

微觀點

在未成年犯罪問題上，法律要發揮起應有的懲戒作用，年齡不應成為施暴者的免罪金牌。但同時也要認識到，個案折射的複雜社會心理成因更值得深思。正如海恩法則所說，每一宗嚴重事故背後，必然有29宗輕微事故、300宗未遂先兆及1,000宗事故隱患。必須追問的是，校園內部的潑天罪惡是怎樣一步步形成的？現有的新聞報道透出些許線索：據同學反映，被害學生課餘多次被嫌疑人在廁所旁小黑屋；親屬透露，被害人一度不願意上學，並曾發朋友圈「夢見從學校樓頂上跳下來」；而校長接受媒體採訪時則說，四個人經常一起玩，未發現有霸凌現象，甚至表示，其中一名嫌疑人的成績比較好，「發生這種事情，完全出乎意料」……這些信息，既顯示出從校園欺凌到殺人惡行，經歷了長期的演變過程，同時也一定程度反映，這宗悲

劇背後所有責任和義務相關方集體失靈。在很多時候，霸凌行為被視為小孩子打鬧，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和處理。校園霸凌不一定會走向校園兇殺，但如果長期存在，就會助長施暴者的囂張氣焰，為其實施性質更惡劣的犯罪增加幾率。而另一方面，受到霸凌後，超過一半的孩子不敢求助，這導致他們默默承受一切，是家庭的疏忽，也是學校的忽視。學校和家庭，本該是孩子們最堅強的後盾，但最後卻變成了施暴者的保護傘。邯鄲少年殺人事件，非一天之惡，亦不只三人之惡。社會需要警醒起來，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學校落實好主體責任，家長夯實家庭教育監護職責，各司其職，通力合作，及時發現並掐滅任何校園霸凌的苗頭；此外，還需要更深入探索嚴懲低齡惡性行為的邊界，有效震懾「少年之惡」，讓悲劇不再重演。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珽